

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小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至真樓 4 樓視聽教室

主席：葛倫珮校長

記錄：文書組長

與會人員：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工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自治市代表

議程：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、並確定議程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

提案一：「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（人事室提案）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有關「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提案）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各處室主任報告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修正「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教師服務規約」。（教務處）

說明：

（一）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法規名稱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配合修正名稱。

（二）原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次分別變更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 8 條及第 9 條，爰作條次變更；另依新修正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 8 條及第 9 條，修正相關文字內容。

提案二：有關「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原則」、桃園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。

(二)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以安排本校編班事宜，達到公開、公平原則。

(三)檢附本要點全份條文乙份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主席結論

捌、散會

文書組長：

文書組長 吳怡慧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江明達

校長：

龍潭國民小學 校長 葛倫珮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 代理主任 黃建豪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處 主任 盧建志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室 代理主任 謝琬婷